

二、研究範圍與重點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之研究

章節：壹、緒論

公務人員所涉及的法規甚多，況且，各種法規所含攝「公務人員」的範圍有所不同〔註3〕。因此，研究小組有必要先對本研究所探討的對象予以界定，才不會使得範圍過於龐雜

，焦點模糊，因此，研究的主要對象，基本上採較狹義的公務人員定義，即「公務人員任用法」所適用的對象，也就是以一般所謂的「常任文官」或「事務官」〔註4〕為主。但因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所涉及的層面至為廣泛，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有時也會指涉廣義的公務人員。

另外，有關考試方面，我國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大致可區分為三大類：公務人員考試（含初任考試及升等考試）、公職候選人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這三類考試的性質有所差異，因此，研究的範圍，主要是以公務人員考試為主。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對象乃以一般的行政人員為主；而考試所言的主要範圍，主要為公務人員考試中的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

在研究的重點方面，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重點如下：

(一)現行公務人員教育、考試、訓練、任用制度的環境背景為何？

(二)公務人員教育、考試、訓練、任用現行制度存在怎樣的問題？彼此配合有何問題？

(三)針對公務人員教育、考試、訓練、任用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有何改進之道？

(四)因應時代變遷及國家未來發展的需要，如何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

〔註3〕各種法規所含攝「公務人員」的範圍有所不同

目前我國政府機關內服務的公務人員因不同法令的規定而有不同的名稱與意義（許南雄，民86：34-36）：

- 一、廣義的稱為「公務員」（憲法第 24 條、刑法第 10 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公務員懲戒法各條），即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
 - 二、狹義則為「公務人員」（憲法第 85、86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僅指事務官或常任文官而言。
 - 三、「公職人員」（憲法第 18、103 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1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等），其涵義與最廣義「公務人員」相類似。
 - 四、「軍公教人員」（全國軍公教支給要點），包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 五、「官員、官吏、官」（憲法第 41、75、79、80、100 條），此等名稱多源自孫中山先生所用之稱法，我國官方文書於清末民初時，常使用之。
-

〔註 4〕也就是以一般所謂的「常任文官」或「事務官」為主

但不包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33 條所言，另以法律定之的司法、審計、主計、關務、稅務、外交領事、警察、技術、教育、醫事、交通事業、公營事業等類人員。
